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

签订时间：2026年2月9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4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榆阳区部分乡镇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事项。预案编制包含四个方面：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备案。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 1、编制符合国家规范的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
- 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3、进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并编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4、负责办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相关手续，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5、负责组织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相关会议会务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
- 6、负责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相关协调工作，取得环保行政主

管部门正式备案文件。

第二条 工作期限、地点、进度

- 1、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批复为止。
- 2、工作地点：项目建设地。
- 3、工作进度：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厂进行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30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按照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应份数。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费用为：贰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277300.00元），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该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评审费及其相关的一切费用。
- 2、付款方式为：付款方式为：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确保榆阳区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备案批准的文件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协助配合乙方开展有关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合同工作所需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 (2) 甲方密切配合乙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应急预案调查工作。
- (3)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及时开展现场调查等工作，按照合同规定进度提交四个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并对其质量全面负责。提交的纸质报告数各为 2 份，并提供电子版。

(2) 按甲方要求，准备有关会议材料，组织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议，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报告。

(3) 乙方必须对所承担的应急预案工作质量负责，若报告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补做工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因甲方对规划方案做局部调整或工程设计内容调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对报告做出修改，环保部门对项目的应急预案报告审批后，规划方案再做局部调整，乙方不再承担修改责任。

(5)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现场安全生产（含交通安全）有关规定，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保证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电网安全。

(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如工作进度延误，造

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成果资料深度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的，乙方应负责修订、补充完善，直至通过项目备案。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因根据乙方的工作量，若不超过总工作量的一半，则按照合同额 30%进行付款；若超过总工作量一半，应按照合同 50%付款。如因乙方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50%的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成果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资料。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成果资料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项目通过备案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相关资料及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乙方：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帐号：26100952092001655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紫陌园小区

3号楼6号商铺

电话：17365600055

附件 1: 榆阳区部分乡镇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细

1. 榆阳区岔河则乡污水处理站
2. 榆阳区大河滩污水处理站
3. 榆阳区麻黄梁镇污水厂
4. 榆阳区芹河镇污水处理站
5. 榆阳区三岔湾大湾污水处理站
6. 榆阳区小纪汗乡可可盖村污水处理站
7. 榆阳区鱼河峁镇污水处理厂
8. 榆阳区鱼河镇污水处理厂
9. 镇川镇景和路生活污水处理站
10. 榆阳区镇川镇污水处理厂

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国秦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阳区部分乡镇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二次）（项目编号：ZYHZC-20260116）（二次），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报送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贰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277300.00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请贵公司收到此《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与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叁份；采购人、成交人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